

中國文化大學桌上遊戲研究社社團組織章程

106年11月20日經社員大會通過訂定

108年05月01日經社員大會通過訂定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及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桌上遊戲研究社，英文全名為「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Board Game Research Club」簡稱為桌遊社。
(以下簡稱本社)
- 第三條 本社為中國文化大學六大屬性社團，隸屬於學藝類社團。
- 第四條 本社宗旨是希望能藉著桌上遊戲,來訓練思維、語言表達和情商的能力，讓本社社員更加了解桌遊文化，也希望能夠用桌遊來服務大眾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為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。

第貳章 社員

-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報名入社並繳交社費後，始為正式社員，期限為一學期(以下所稱社員皆為正式社員)。
- 第七條 社員權利-
- 一、優先參與本社主辦、承辦與協辦之一切的活動。
 - 二、參與社員大會並享有平等之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參選權及罷免權之權利。
 - 三、審查本社經費開支。
- 第八條 社員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社所有章程之義務。
- 二、遵從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決議。
- 三、出席參加社員大會。
- 四、維護本社財產。
- 五、繳納本社之社費。

第九條 社團之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為出社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自願出社。
- 三、休、退學，轉學。
- 四、畢業。
- 五、經社員大會除名者。

第參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條 本社選出之幹部,其職稱如下:社長、副社長,其社長以下應設公關、總務以及財務。副社長以下應設行政、活動、場器、教學、美宣等。

第十一條 各幹部直接對社長負責,社長直接向社員大會負責。

第十二條 本社社長職權如下:為本社之負責人,對內執行督導一切社務,對外代表本社,領導本社之一切之活動。如有臨時未能參與時應指定幹部負責之。負責分配幹部與協調幹部之工作。

第十三條 本社副社長職權如下:協助社長策畫及其推行之活動,若社長因故無法履行其義務時,應代理之。負責準備開會與蒐集整理各有關社務推行之資料。

第十四條 本社行政職權如下:

- 一、負責整理社團重要文件,並且存檔。
- 二、支援公關。

三、負責相片的拍照、收集。

- 第十五條 本社財務職權如下:負責管理社團之經費與出納。
- 第十六條 本社總務職權如下:負責管理社團之資產,並兼任會計。
- 第十七條 本社活動職權如下:負責策劃大型團體活動。
- 第十八條 本社場器職權如下:負責保管桌椅和維護場地,以及大型活動場地及器材的租借。
- 第十九條 本社美宣職權如下:負責各種宣傳海報設計及道具製作。
- 第二十條 本社公關職權如下:
- 一、負責代表社團對外聯繫,對內負責與團員聯繫。
 - 二、負責粉專與所有相關發文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社教學職權如下:
- 一、負責籌畫與辦理一般社課事務。
 - 二、教授本社幹部/社員桌遊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長或副社長來聘請老師,以便於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。
- 第二十三條 社員情緒過於激動以致影響正常活動運行,情形嚴重或屢勸未聽者,桌遊社有權請離。

第肆章社員大會

-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,為本社最高權力之機構。
-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,社長為當然之主席,如社長缺席時,由副社長代為主持會議。
- 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之召開需社員總數的十分之一提出申請,並須註明開會的目的。
-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再開會期日七日之前通知各位社員;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前項會議應開會期日三日前通知,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
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參加表決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。

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。

參加表決四分之三以上決議行之。決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社社團宗旨之變更。

二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三、社員身分之除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社團幹部之罷免。

六、社團解散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長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於學年結束前改選，如新任社長無法產生時，由上屆社長代理並於學期結束前補選。

第三十條 本社社長之候選人資格，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社長選舉凡有兩位以上之候選人，採較高票者當選；如僅有一位候選人，則票數須達本社社員四分之一以上，若無達標準則無效。

第陸章 經費

第三十二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本社社員每學期繳交之社費。

二、學校輔助之經費。

三、自由捐助。

四、社團利息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三條 社費由財務管理，但須社長之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社員若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並提出證明，本社提供免費入社。並享有桌遊社社員一切權利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社之退費機制為學生於學期第一次社課開始前請求退費，社團將退全額費用給學生；第二次社課請求退費，本社將退總額之二分之一給學生；第三次社課時請求退費時，則不再予以受理退費。

第柒章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課社員大會審議後，再交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，方可公布、實施、修改亦同。